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87號

原告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咸伉

訴訟代理人 彭千福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長期向原告訂購紙箱產品，兩造約定每月月底由原告出具「紙箱及其他發票對帳單」請領貨款，被告應於次月月初出具應付帳款明細表與原告確認品項及金額，並依兩造協議於85日內給付貨款。

（二）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訂購16筆訂單，合計價金為新臺幣（下同）93萬25元，原告已依約交付紙箱產品，經被告簽收，然其迄未給付價金，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之等語。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01 狀爭執。

02 四、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3 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04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

05 五、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並提出紙箱及其他發票對帳  
06 單、出貨單、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為證，加以被告經合法通  
07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雖對  
08 本院112年度促字第2748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僅泛稱尚  
09 有爭執，而未提出具體答辯理由，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95條  
10 第2項所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  
11 述」之具體陳述義務甚明，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2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  
13 前揭事實為真實，揆諸上開規定，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  
16 萬25元，及自本院112年度促字第2748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7 即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20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2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3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240元應  
24 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2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陳淑瓊